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建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及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澳門會場」）舉行，並同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進行澳門會場的視像會議，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gmchinaholdings.com](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6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4
重選董事 .....	5
購回授權 .....	5
股份發行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b>	<b>9</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2</b>
<b>附錄三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進行澳門會場的視像會議，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我們」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普通決議案第6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普通決議案第5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該等決議案須獲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 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ii)重選董事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並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其中部分修訂已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而部分修訂則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當中包括第3.10A條、13.39(4)條及13.44條，以及若干內部改進，包括修訂關於董事輪值退任的有關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就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獲許可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許可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該等事項；
2.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三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惟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除外)，須由董事會按最少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準確定；及
4. 根據已修訂《上市規則》，限制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擁有5%或以下實益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5%豁免。

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第182條，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於緊接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何超瓊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已確認，彼等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44%的股份權益。

務請注意，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英語編製，現有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備知，並非英文版本的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重選董事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將即時生效。根據經修訂章程第105條(詳情載於附錄一)，董事會決定，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黃春猷先生、William M. Scott IV先生及孫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及黃春猷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William M. Scott IV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孫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回授權

於上市前，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且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上市前，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00,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相關建議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或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澳門會場」)舉行，同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香港會場」)進行澳門會場的視像會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澳門會場及香港會場將同時現場轉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在澳門會場或香港會場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就考慮的事項提問及作出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澳門會場主持有關大會，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將出席澳門會場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新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2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同時轉播股東週年大會的澳門會場及香港會場的技術出現故障，均不會令股東週年大會成為無效。倘出現有關技術故障，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澳門會場繼續進行，而於香港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未必能完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仍可就其餘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6688或(852) 3698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三(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謹啟

2012年4月16日

董事建議就以下範疇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a) 章程第85條**

緊接現有章程第85條的結尾加入下文：

「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附註：程序或行政事宜指：

-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者；及
- (ii) 與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責任有關者。」

**(b) 章程第102(1)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2(1)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2(1)條取代：

「102(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亦不得多於十三人。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章程第136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章程第102(2)條**

刪除「惟董事會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字詞。

**(d) 章程第102(3)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第102(3)條開首加入「根據章程第102(1)及136條」的字詞及在中段刪除「惟董事會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字詞。

**(e) 章程第105(1)及(2)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5(1)及(2)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5(1)至(4)條取代：

- 「105(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最少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並將於退任大會上一直以董事身份行事。
- (3) 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如於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如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應董事會的要求輪值退任。
- (4) 受本章程以上規定所規限，退任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根據章程第102(2)或章程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f) 章程第114(1)(v)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第114(1)(v)條開首加入「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的字詞。

**(g) 章程第136(b)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36(b)條全文，並以新章程第136(b)條取代：

「136.(b) 在不損及本條第(a)段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章程第102(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則留任董事應根據章程第115條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根據該等章程行使一切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留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第102(1)條使用所有合理努力委任或促使委任該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位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Hornbuckle先生」)，執行董事

Hornbuckle先生，54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營銷官，全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的所有市場推廣事宜，包括其合營企業澳門美高梅的營運。Hornbuckle先生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自2005年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曼德勒灣酒店賭場渡假村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他先前曾擔任MGM MIRAGE-Europe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營運。他還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及凱撒皇宮酒店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1986年至1998年，其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Mirage Resort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Golden Nugget酒店營運副總裁、MGM Mirage酒店運營副總裁、Laughlin總裁、金銀島酒店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MGM Grand營運執行副總裁。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Hornbuckle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Hornbuckle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235,000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ii)159,3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及290,6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i)26,3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iv)13,294股股份以及2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普通股有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Hornbuckle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Hornbuckle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黃春猷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春猷，58歲，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彼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William M. Scott IV(「Scott先生」)，非執行董事

Scott先生，52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企業戰略及特別法律顧問)，自2010年7月起擔任該職位。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副首席法律顧問。他於1986年加入美國盛智律師事務所，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達特茅斯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及聯合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Scott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co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Scott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105,62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及143,1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5,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551股股份，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普通股有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cott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Scott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cott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4. 孫哲(「孫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46歲，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拉馬波學院任教。孫教授為18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彼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其亦於1992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孫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孫教授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同。彼之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並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教授可收取每年46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款額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孫教授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孫教授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教授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00,001股。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條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

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面值的溢價款額必須以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款項撥付。

### 購回的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根據投票協議（詳細定義載於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作出安排，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被視為一致行動的各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44%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利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股價

由上市日期2011年6月3日起的11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6月	16.26	12.90
7月	17.98	14.60
8月	18.20	12.52
9月	15.68	10.26
10月	12.94	8.05
11月	12.70	9.90
12月	11.28	9.99
<b>2012年</b>		
1月	12.10	10.12
2月	14.42	11.26
3月	14.74	12.78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26	13.6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澳門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香港會場」)進行澳門會場的視像會議，而大會主席將於澳門會場主持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經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將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 「動議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全文將以下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取代，即時生效，並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第85條

緊接現有章程第85條的結尾加入下文：

「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附註：程序或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者；及

(ii) 與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責任有關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章程第102(1)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2(1)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2(1)條取代：

「102(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亦不得多於十三人。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第136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章程第102(2)條

刪除「惟董事會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字詞；

(d) 章程第102(3)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第102(3)條開首加入「根據章程第102(1)及136條」的字詞及在中段刪除「惟董事會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字詞；

(e) 章程第105(1)及(2)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5(1)及(2)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5(1)至(4)條取代：

「105(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並將於退任大會上一直以董事身份行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如於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如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應董事會的要求輪值退任。
- (4) 受本章程以上規定所規限，退任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根據章程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f) 章程第114(1)(v)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第114(1)(v)條開首加入「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的字詞；

(g) 章程第136(b)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36(b)條全文，並以新章程第136(b)條取代：

「136.(b) 在不損及本章程第(a)段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章程第102(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則留任董事應根據章程第115條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根據該等章程行使董事一切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留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第102(1)條使用所有合理努力委任或促使委任該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春猷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William M. Scott IV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孫哲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4月16日

附註：

- (1) 澳門會場及香港會場將同時現場轉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在澳門會場或香港會場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就考慮的事項提問及作出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澳門會場主持有關大會，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澳門會場的股東週年大會。
- (2) 倘同時轉播股東週年大會的澳門會場及香港會場的技術出現故障，均不會令股東週年大會成為無效。倘出現有關技術故障，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澳門會場繼續進行，而於香港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未必能完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仍可就其餘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2012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6688或(852) 3698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